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膺選連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之有關權力受制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

* 僅供識別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進行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最多達84,505,046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之股份，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日後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有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上述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2,525,230股已發行股份或42,252,523港元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尚有41,78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1,78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及(i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2,252,523股股份，相當於股本4,225,252.30港元。

購回所需資金

董事擬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羣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羣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資本，只可由公司溢利或為贖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或在符合償付能力規定下從股本中撥付。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須支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溢利或其於購回或購回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在符合償付能力規定下從股本中撥付。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本將來自所購回之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以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50	1.12
五月	1.21	0.91
六月	1.02	0.84
七月	0.97	0.89
八月	0.97	0.89
九月	1.24	0.91
十月	1.30	1.06
十一月	1.48	1.16
十二月	1.30	1.13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45	1.26
二月	1.33	1.21
三月	1.28	1.2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28	1.2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羣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公司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合共86,261,94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2%。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20.42%增至約22.68%。董事並不知悉就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於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務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速將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舉手投票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人士；或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股份之股東，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附有權力之所有同類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及(ii)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